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換發/補發申請書

113年1月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__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相片黏貼處 (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LINE(ID)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身分別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符合者請勾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身分(原國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常用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客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語言認證	(無則免填)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所	□ 同上(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人員/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編號：_____，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字號：_____						
	核發機關：_____、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托育服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到宅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托育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地址	□ 同戶籍地址(免填) □ 同住所(免填) □ 到宅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兒童人數	居家托育人員未滿3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5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12歲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男__人，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女__人，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換發(登記證書相關資料有變動)

換發原因：

- 1. 變更登記資格 (變更為：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 變更托育服務類型 (變更為：在宅到宅在宅及到宅)
- 3. 變更服務登記處所
- 4. 新住民取得我國身分證
- 5. 新住民變更居留證號
- 6. 更改姓名
- 7.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 1.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正本
- 2.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 3. 變更登記資格、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 4. 變更服務登記處所，檢附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及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名冊請填寫於附件
- 5.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補發(登記證書相關資料未變動)

補發原因：

- 1. 遺失
- 2. 毀損
- 3. 其他：

檢附文件：

- 1.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其中1張並貼實於本表)
- 2. 原登記證書遺失或毀損切結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紀錄(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

初審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符合，項目編號：_____ 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補件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_____ 督導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複審 補正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補正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補齊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未補齊，項目說明：_____ 逾期未補正
	承辦人員： _____ 督導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審核 結果	審查單位：地方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不符規定，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正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局(處)長： _____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黏貼處

<p>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p>	<p>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p>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